

# 國際會計準則(IFRS)在歐洲的適用情形以及 對保險業清償能力(Solvency)的影響

作者: 大久保 亮<sup>1</sup> 譯者: 曾 耀鋒 <sup>2</sup>

### I 前言

雖然從 2005 年 1 月開始, EU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規定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必需符合 IFRS (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的相關規定。但 IFRS 並非自動採行生效,而是需經由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對個別 IFRS 進行批准程序後,始得在 EU 境內使用。此外,至於未上市公司、個別公司等等的單一財務報表,則委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EU 透過等效性評價原則,分析其他國家的會計制度,並判斷在歐洲境內上市時,是否得以使用。此外,EU 亦致力於推動 I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關於公司治理的規定。諸如此類活動,使得 EU 的國際影響力正日漸增加中。

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為止,身為日本金融廳技術支援計畫的一份子,筆者奉派至 IAIS(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sup>3</sup>秘書處服務,而 EU 會員國的保險監理官們也積極參與IAIS 的相關活動。現在,EU 雖然正進行將 Solvency 制度標準化的 Solvency II<sup>4</sup>作業,但也指示處理與 IAIS 準則相異部分的整合事宜。此外,關於該如何判定多國籍企業集團的 Solvency 等問題,國際間的協調工作,也正受到注目。

<sup>&</sup>lt;sup>1</sup>大久保 亮;日本生命調查部國際涉外課課長,曾任職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秘書處。 <sup>2</sup>曾耀鋒;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日本國立一橋大學商學博士。

³IAIS 乃是 1994年,由各國保險監理單位所共同組成之保險國際基準制訂機構,與負責銀行監理業務的 BCBS(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證券監理業務的 IOSCO(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互爲對照。1998年,在位於巴塞爾的 BIS(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內,成立了常設性的秘書處,因而成爲目前體制。關於 IAIS的動向,可參考以下文章:來住慎一,2008年7月,<國際保險監理規定的近來動向>,《生命保險經營》,第76卷第4號。

<sup>\*</sup> 意指為達成 EU 境內 Solvency 規定標準化所進行的作業。Solvency II 採用與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以下簡稱 Basel II) 相類似的三支柱風險基礎模型。相關內容可參考以下兩篇文章:川崎智久,2007年7月,<導入歐洲新 Solvency 規定的量化影響評估調查動向>,《生命保險經營》,第75卷第4號;川崎智久,2008年3月,<歐洲新 Solvency 規定的量化影響評估調查(QIS3)概要以及日本實務課題研究報告>,日本精算學會國際基準實務小組。



雖說或許會隨著 IASB 保險契約公報第二階段(以下簡稱 Phase II)的進程而有所不同,但由於 Solvency II 揭示採用 IFRS 公平價值基礎的資產負債評價法,將來一旦導入的話,Solvency 觀點將影響所有的歐洲保險公司。

本文內容除了整理 IFRS 在歐洲的採用情形,以及英國、法國、德國的例子之外,另一方面也嘗試概括其對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包含資產負債評價的 Solvency 等之影響情形。

惟文中的相關意見,僅為筆者個人,並非代表所屬機關團體的見解。

### II EU的情形

在談論對各國的影響之前,首先介紹 EU 的會計制度以及 Solvency 的相關情形。

# 1. IFRS 在 EU 的採行程序

雖然一般認為 EU 是從 2005 年 1 月開始採行 IFRS,但由 IASB 所制定的 IFRS 原案並非無條件地被接受,而是歷經各階段的批准程序後才採行。

### (1) 架構

關於 IFRS 的適用範圍,是由指令及規定所規範,經由歐洲執行委員會提案在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表決通過。2005年1月以後,在 EU 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原則上須符合 IFRS 規定即屬此一層級。

#### (2) EU 對個別 IFRS 的批准

再來則是為個別 IFRS 準則是否能被 EU 所批准的判斷(Endorsement Mechanism)階段。這是藉由 EFRAG(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所提出的技術性建議,判斷是否不違背 EU 公司法第4•7 號指令所規定之「真實且公正的概況」、是否符合歐洲的公共利益、對有用財務資訊是否符合理解的可能性、目標的適當性、信賴性、比較的可能性等等的基準,最後再由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進行批准。在此未被批准的準則或是條款,將被排除在 EU 的適用範圍 (被稱為 carve out)5。換句話說,在 EU 稱為 IFRS 者,僅指被 EU 所批准的部分準則,與 IASB 所採用的 IFRS 原案並不一致。

<sup>5</sup> 從 2005年1月開始的 IFRS,在規範金融商品的 IAS(譯者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第 39 號和 IAS 第 32 號批准過程中曾發生糾紛,迫使 IASB 必須修正公正價值選項等條款。另外,在 2008年7月時點,IAS39 號對於避險的處理原則被排除適用。



# (圖 1) IFRS 在 EU 的採行程序概念圖

	層	IFRS 在歐洲(EU)的批准階段		IFRS 在各會員國的採行階段	
Level		在上市公司	歐洲對個別 IFRS	IFRS 的適用範圍	IFRS 使用時的監理目
'e1	級	合併財務報	的批准	以及與 GAAP 接軌	標(SAP 以及 Solvency)
		表中 IFRS	(Endorsement)		
		的強制性			
Par	議會	歐洲議會			
Parliame		指令及規定			
1e		的批准			
Сс	委品	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	員會	指令以及相	EU 對個別 IFRS 的	監視各國是否遵守 EU 規定	
issi		關規定的提	批准		
0		案			
Acc	會計師		歐洲財務報導諮詢	英國會計準則理事	
Accountants			小組 (EFRAG)	會(ASB)	
tanı			IFRS 相關技術性	法國會計準則委員	
S			建議	會(CNC)	
				德國會計準則委員	
				會(DRGC)	
Sup	監		歐洲保險暨退休金	英國金融服務總署	英國金融服務總署
Supervisors	理當		監理機關委員會	(FSA)	(FSA)
sor	局		(CEIOPS)	法國保險監理委員	法國保險監理委員
			倡議在監理目的上	會 (ACAM)	會 (ACAM)
			對 IFRS 的使用做	德國聯邦金融監管	德國聯邦金融監管
			適當修正	局(BaFin)	局(BaFin)
Ind	業界		歐洲保險公會	英國保險公會(ABI)	
Industrie			(CEA)	法國保險公會(FFSA	)
ie			CFO 論壇	德國保險公會(FDV)	

【資料來源:原作者製表】



### (3) IFRS 在各會員國的採行階段

其次則是 IFRS 在各會員國中的採行階段。各會員國的會計準則制訂機構<sup>6</sup> 必須處理 IFRS 的適用範圍,以及如何與該國的 GAAP<sup>7</sup>接軌<sup>8</sup>等問題。IFRS 的 概念雖說大部分被採行,但一般而言,皆須經過一定的修正。

此外為了達成更適應監理的目標,IFRS 的相關修正(Prudential Filters)則委由監理當局決定。在 EU 層級的話,CEIOPS(歐洲保險暨退休金監理機關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 Supervisors)<sup>9</sup>負責對 IFRS 的使用提供適當的修正意見,各會員國參照此一意見,並根據各自的特殊情形做修訂。由於 Solvency II 決定採用 IFRS 的評價基礎做為方針,因此 EU 監理當局的見解日益受到重視,被認為將會影響到 IFRS 的相關議論。

# 2. IFRS在EU會員國的適用範圍

# (1) 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告

自 2005 年 1 月起,EU 境內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在合併基礎上須符合 IFRS 的規定。在股份公司裡,通常由控股公司上市,旗下再擁有保險公司的情況較多。而在拓展國際業務的大型保險公司裡,則多為控股公司旗下存在數家子公司與關係企業。EU 的上市控股公司為了符合 IFRS 中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其所擁有的合併對象子公司、關係企業,皆必須以 IFRS 為依據計算會計數值。

另外須注意者,即便股票並未上市,但只要在公開市場發行公司債,就會被視同為上市公司,亦須符合 IFRS 規定。此外,即便是相互公司,但只要子公司上市的話,其合併財務報表亦須符合 IFRS 規定。

<sup>&</sup>lt;sup>6</sup> 英國的 ASB(英國會計準則理事會;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法國的 CNC(法國會計 準則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Normes Comptables)、德國的 DRSC(德國會計準則委員會; Deutsches Rechnungslegungs Standards Committee)皆屬此類機構。

<sup>7</sup>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的簡稱,意指在企業會計裡,一般所認可的適當準則、方法、處理程序等。相對於此,另外有從保護要保人利益觀點出發,提報給監理當局的監理會計準則 SAP(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SAP的目的在於提供給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的財務資訊,藉以呈現保險公司的財務健全性。但根據IAIS的調查,約有8成的國家也把GAAP運用在監理用途上。

<sup>&</sup>lt;sup>8</sup>Convergence(逐步增修國內會計準則以與國際接軌;日語翻譯成「收斂」),意指一面保持本國會計準則,但透過縮小本國準則與 IFRS 的差異,實質上致力於與 IFRS 作接合。相對於此,另有將 IFRS 接納爲該國會計準則,或者是對上市公司等強制使用 IFRS 的作法,稱爲 Adoption(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日語翻譯成「採用」)。

<sup>&</sup>lt;sup>9</sup> 2003年11月所成立,EU的保險暨退休金監理機關。總部設在法蘭克福,秘書長爲西班牙籍的 Carlos Montalvo Rebuelta。身爲歐洲執行委員會的保險監理專家,CEIOPS負責對各會員國監理當局提供建言、制訂行政命令以及技術支援等多項工作。



## (2) 未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告

EU僅規定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須符合 IFRS 規定,至於未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亦須符合 IFRS 規定,則委由各會員國自行判斷。未上市之相互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屬此一範圍。是否須符合 IFRS,除了義大利、芬蘭、東歐各國以外,大都屬於任意適用。此處的「任意」,意指財務報表僅須符合該國的 GAAP 或是 IFRS 其中一個規定即可。

(表 1) IFRS 在 EU 的適用情形(2008 年 4 月時點)

(**)	上市公司		未上市公司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英 國	©	$\circ$	0	$\circ$
荷蘭	©	$\circ$	$\circ$	0
義大利				
金融機關	<b>(</b>	<b>(</b>	©	<b>(</b>
保險公司	<b>(</b>	×	<b>(</b>	×
其他	©	©	$\circ$	$\circ$
德 國	©	×	$\circ$	×
法國	0	×	$\circ$	×
比例時				
銀行	©	×	©	×
其他	©	×	$\circ$	×
西班牙	©	×	$\circ$	×
丹麥	©	$\circ$	0	$\circ$
芬 蘭				
保險公司	<b>(</b>	×	<b>(</b>	×
其他	©	$\circ$	$\circ$	$\circ$
瑞典	©	×	0	×
奧地利	0	X	0	×
東歐各國	0	0	0	©

◎:強制適用;○:任意適用;x:不可適用

資料來源:依據歐洲執行委員會之歐洲議會報告書內容製表



# (3) 個別公司的單一財務報表

無論是否上市或未上市,EU 並未要求個別公司的單一財務報表皆須符合 IFRS 規定。是故,控股公司旗下各保險公司的單一財務報表是否須符合 IFRS,委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判斷。此與保險公司股票上市者,僅需編製單一財務報表即可的情況相同。東歐各國<sup>10</sup>要求必須符合 IFRS,而在英國、荷蘭的話,則是任意。法國、德國等多數國家則規定個別公司須符合該國的 GAAP。在這些國家一般並未區分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但要求在合併基礎裡,須提供符合 IFRS 的會計資訊給投資人,另一方面則要求個別公司需適用該國的 GAAP,藉此確保其監理目標的守舊觀念。此外也有像義大利或芬蘭等國家,僅規定唯保 險公司的單一財務報表可不必符合 IFRS,只須符合該國的 GAAP即可。

#### 3. IFRS 第 4 號與該國的 GAAP

再來將介紹在適用 IFRS 的情況下,因現行 IFRS 特性所產生對該國 GAAP 的影響情形。雖然占有保險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有價證券,適用於 IAS 第 39 號,但在負債方面,滿足於保險契約定義的契約則適用於 IFRS 第 4 號,其他的金融商品則適用於 IAS 第 39 號規定。

暫定準則的 IFRS 第 4 號並未揭示評價責任準備金的具體方針,原則上繼續適用該國 GAAP 所規定的評價方法。但即使適用 IFRS,保險契約的負債評價亦可能因為各國不同的評價方法,而存在無法確保比較可能性的情況。此外,由於資產與負債的會計處理不同,衍生出無法對純資產做適當評價的問題。一旦保險契約公報第二階段 (Phase II) <sup>11</sup>完成後,揭示出保險契約負債評價的相關具體準則,上述情形預料將可望獲得解決。EU 的保險公司,對於市場上要求反映實際經濟狀態的一致性評價標準化聲音,做出了導入 MCEV(市場基礎一致之隱含價值; Market Consistent Embedded Value)的應變工作。但從效率性的觀點來看,期待 EV 評價方式和新準則間的一致關係,也能獲得相當程度的確保。

#### 4. IFRS 第 4 號與該國 GAAP 的接軌

除了上述 IFRS 的適用問題外,尚有 IFRS 與該國 GAAP 的接軌問題。例如英國,ASB 將多數的國內準則修改成與 IFRS 相近的內容。2004 年所公布與金

<sup>10</sup> 雖說其他地區也似乎如此,但與其全新制訂獨特的該國 GAAP,不如直接採用 IFRS 還來得有效率。因此在新興國家中,頗多採用 IFRS 做為該國會計準則的例子。

<sup>11</sup> 有關 Phase II 的議題,可參考以下文章:重原正明,2007年 11 月,<保險國際會計準則:現況與課題>,《生命保險經營》,第 75 卷第 6 號。



融商品有關的 FRS(譯者注:財務報導準則;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第 26 號,即是將 IAS 第 39 號做一定修正之後,才被批准的英國準則。由於英國本來便不允許國內準則和 IFRS 間存在決定性的差異,所以批准的過程甚為迅速。另一方面,法國與德國雖然也討論著接軌議題,但由於會計思考理念不同的關係,導致 IFRS 與現行制度差異甚大,接軌的內容僅被侷限在一小部份。有關人員認為由於對既有契約影響甚大,與 IFRS 的進一步接軌工作,將會採階段性進行。

# 5. IFRS 與 Solvency II 的關係

現行 EU 的 Solvency 制度在資產、負債的評價上,存在著以下幾個問題。

- 責任準備金和自有資本間的關係並不明確
- 僅是默認保守性的責任準備金評價,所期待的給付水準和風險邊際 (risk margin)的關係並不明確。
- 資產、負債的評價方法並未標準化。
- 財務報告和 Solvency 兩者之間,存在著眾多範圍的選擇項目。由於基本的評價方法各異,在 EU 境內眾多國家開展事業時,會因各國管理制度不同,使得情形變為複雜,難以確保比較的可能性。

2012 年預定實施<sup>12</sup>的 Solvency II,採行以 IFRS 的風險感應型公平價值基礎為方針。「稅務報告和 Solvency 的相異造成內部管理無效率的情形,期待會計制度能與 Solvency 制度整合,並且能夠符合商業上的經濟實際情況」,在 EU 像這樣的想法正逐漸成為主流,此乃推動 Solvency II 與 IFRS 接合的一股力量。因此即便在財務會計上並未要求保險公司須符合 IFRS 規定,但在 Solvency II 實施的同時,也需要計算以 IFRS 為基礎的相關數值。

另外在 Solvency II 的第三支柱,揭示著「財務報告以及資訊揭露」原則。此乃希望所規範的財務報告,亦即 EU 境內的監理會計能夠一元化<sup>13</sup>,未來能夠取代各國的監理會計制度。但是在固守觀念的影響下,預期監理官們將僅會對 IFRS 做調整接合的工作,而不會如同現行監理會計的做法,以 Solvency I 為前提作為設計。

<sup>&</sup>lt;sup>12</sup> IASB 的保險契約公報第二階段 (Phase II),在 2009 年公布草案時,比當初預定晚了一年,揭示在 2011 年達到國際標準化的目標,但由於尚待解決的課題頗多,目前還不確定。雖說集團(group) Solvency 等意見尚未整合,Solvency II 的進程也還不確定,但假使 Phase II 來不及完成的話,那還是需要一個保險負債的評價準則。此時,IAIS 在「Solvency 目標的資產負債評價監理準則、方針」所討論的相關基本想法,將會具有重要意義。

<sup>13</sup> 但由於 EU 境內約有 6000 家保險公司,因此有意見認爲需要分析是否所有的保險公司皆得適用。



## 6. 等效性評價在 EU 的情形

2008 年 6 月歐洲執行委員會提案修正 EU 指令,討論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EU 境外的企業在歐洲證券交易市場籌措資金時,是否只須符合 EU 所批准的 IFRS(歐洲執行委員會指令 No1606/2002)、IASB 的 IFRS 原案,日本 GAAP、美國 GAAP,其中任何一個會計準則<sup>14</sup>即可。

基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歐洲執行委員會所發表的「等效性評價」原則(歐洲執行委員會指令 No1569/2007),等效性被定義為:「與 IFRS 財務報表相比,第三國財務報表對於投資人在企業資產、負債、財務、損益、未來預期等各方面,皆能達成同樣評價結果者,便認定其與 IFRS 具有同等效力」。對於滿足以下條件者,認定該第三國企業可以使用 IFRS 以外的第三國 GAAP,直到 2011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2008年6月29日之前,會計準則制訂機關公開保證將在2011年12月 31日前達成與IFRS的接軌工作。
-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會計準則制訂機關能提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與 IFRS 接軌的工作計畫。
- 接軌的工作計畫必須是沒有延遲且有效率地導入,也要分配所需人才。
- 2008 年 6 月 29 日之前,會計準則制訂機關公開保證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導入 IFRS。
- 為確保能夠即時地完全地轉移成 IFRS,在 IFRS 導入之前須採行有效方法,或是在 2008 年 12 月 31 前與 EU 簽訂互相承認協定。

一開始日本是採行所謂的互相承認方式<sup>15</sup>。意即外國企業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日本承認可以使用該公司所在國的 GAAP 報告,而日本企業在該所在國上市時,該國也需要承認依日本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告。但美國並不許可互相承認方式,外國企業須符合美國 GAAP(包含調整為美國準則者)或是 IFRS的要求。與此相對,EU則與日本相同,採行互相承認方式。

可是自從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EU 要求其境內的上市公司須符合 IFRS 的規定,對境外的上市公司則容許在一定期限內適用 IFRS 以外的財務報表,並制訂了上述「等效性評價」的判斷條件。這正是所謂「2009 年問題」,在 EU 上市的日本企業恐將面臨因不能使用日本準則而必須從 EU 市場撤退的窘境。

<sup>14</sup> 其他方面,關於中國 GAAP 的等效性評價,最長將延期至 2011 年,目前適用暫行規定。此外,鑒於加拿大和韓國將於最近轉換成 IFRS,最長至 2011 年兩國的 GAAP 將逐步成為被認可的制度。

<sup>15</sup> 雖不用調整數值,但需要提出追加資訊。此外,EU 的公司在日本籌措資金時,藉由互相承認制度,認定可以使用 EU 所批准的 IFRS。



2005 年 7 月,CESR(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針對美國、日本、加拿大的 GAAP,進行了與 IFRS 的等效性評價,並公布報告書。在報告書中,雖然日本準則大體上被認定為等效,但有 26 個項目需要施行修改。此後,ASBJ(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立即在 2006 年 10 月公布與施行修改相關的接軌工作計畫。接著在 2007 年 8 月與 IASB 發表共同聲明,同意上述之外的日本準則和 IFRS 的差異部分,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併入接軌計畫內(東京協議)。並遵照此協議,在 2007 年 10 月修訂了接軌的工作計畫表。

根據此次 EU 的決議, CESR 分析了 ASBJ 所提出的接軌工作計畫。認為此 26 個需要施行修改的項目已按照預定時程完成,且並未發現有未達成接軌工作計畫所揭示的目標者,因此建議應認定日本 GAAP 與 IFRS 具有等效。此分析並指出,對於依照 EU 批准的 IFRS 所制定之財務報表者,日本當局並未要求採取調整數值的措施。雖說根據此次 EU 的等效性評價,暫時認定日本企業可以依照日本的 GAAP 在 EU 上市,但條件是繼續審慎地進行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與 IFRS 接軌的工作計畫。

此外,在此次的等效性評價中,FASB(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則與 IASB 約定未來將進行美國 GAAP與 IFRS 的接軌,並著手相關的具體工作。因此,美國的 GAAP也被認定為與 IFRS 等效。2007年11月 SEC(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同意外國企業在美國上市時,只要財務報表符合 IASB 的 IFRS 原案者,並不須要採取調整數值的動作。此舉雖被認為是重大進展而深獲好評,但符合 EU 所批准之 IFRS 財務報表者,卻需要做符合 IASB 的 IFRS 原案之調整動作,例如 IAS 第 39 號(金融商品)所排除的避險規定等。歐洲執行委員會期待能對此等問題的解決進行所有努力。

(表 2) 於 EU、美國、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認定的會計基準

		copyright @2007 by III
	境內企業	境外企業
		GAAP、韓國 GAAP 則至 2011
		年為止仍可適用)
美國	○ 美國 GAAP	○ 美國 GAAP
000000		或者
100000		○ IASB 所批准的 IFRS 原案
日本	○ 日本 GAAP	○ 互相承認體制
	或者	(例: 美國企業美國 GAAP
	○ 美國 GAAP	EU 企業 EU 所批准的 IFRS)
	(僅限在 SEC 登記的企業)	※雖不須處理調整數值,但須
		提出追加的資訊

資料來源:原作者製表

# III 英國的情形

式的評價法

# 1. 英國壽險業的監理會計(SAP)

英國的會計制度<sup>16</sup>是由財務會計(GAAP)與監理會計(SAP)兩套<sup>17</sup>所組成。每年向英國 FSA(英國金融服務總署;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所提出的年度報告<sup>18</sup>乃是根據監理會計製成。在 2004 年起適用的新方法中,導入稱為「合理 (Realistic)評價」的公平價值評價法。

合理 (Realistic)評價適用於經營分紅商品達一定規模以上的壽險公司<sup>19</sup>。 在公平價值評價法的責任準備金裡,加上對未來最終支付的紅利準備金、壽險 契約選擇權、保證評價金額等的負債評價所計算之盈餘 (稱為合理 Peak),與使 用傳統方式所計算之盈餘(稱為法定 Peak)做比較,其差額新設一個資本科目, 稱為「分紅資本要素」。然後在兩種負債評價裡頭,選擇一個較為保守的方式, 稱為「雙重 Peaks」。大體上來說,從既有的鎖定法(Lock In),將其積存方式逐

#### 頁 10/22

<sup>16</sup> 關於英國會計制度的詳細情形,可參考以下文章:荻原邦男,2005年,<各國人身保險負債評價的變化(一)>,《日本生命基礎研究所所報》,Vol40。

<sup>17</sup> 一般認爲即使導入 IFRS,英國的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也應該會被留存下來。

<sup>&</sup>lt;sup>18</sup> 取得英國事業許可的保險公司,須每年一次向監理當局提交被稱為 FSA 報表(Return)的財務報告書。原先的 PRU(整合性審慎原則參考手冊; Integrated Prudential Sourcebook)在 2006年12月結束,適用 GENPRU(一般性審慎原則參考手冊 General Prudential Sourcebook) 以及 INSPRU(保險業審慎原則參考手冊 Prudential Sourcebook for Insurers)的新規定。 <sup>19</sup> 強制適用於分紅保單負債額度達 5 億英鎊以上的保險公司,未達此標準的保險公司解於任意適用,僅販售不分紅保單的保險公司則在適用範圍外,適用範圍外之保險公司採用傳統方



漸改成為以無鎖定法(Lock Free)為基礎的負債評價,或許還可將其視為變更成以鎖定法為最底限的評價。

新責任準備金評價方式的主要特徵可列舉如下:對於一部分的儲蓄性商品採用過去法(資產額份方式;Asset Share)<sup>20</sup>、從純保險費方式變更成營業保險費方式的未來法<sup>21</sup>,保證、選擇權評價等。根據英國 FSA 表示,採用像這樣的併存方法,其目的在於既可逐步滿足 EU 的規定,又可提前導入新的公平價值評價法。

另外,在資產方面亦是以公平價值評價法為原則。在有市場價格時使用市場價格(Marking to Market),而無市場價格時,則使用模型所計算出的評價額(Marking to Model)。

英國監理會計的評價法,正好反映出英國監理當局的現行價值主義想法,意即認為「應使用公平價值基礎的數值進行監理工作」。

### 2. 英國壽險業的財務會計(GAAP)

英國的財務會計過去並無獨立準則,1985年會計法中有關保險業的《附表9A》是唯一的一部,但模糊不清之處甚多。2003年為了確保透明性原則,ABI(譯者注:英國保險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發表業界的推薦準則--《SORP》(Statement of Recommended Practice),該準則完成了作為財務報表方針的基本職務。

2004年12月,ASB公布與人身保險相關的單獨會計準則FRS第27號,並從2005年12月起適用。受此影響,ABI修正其財務報表方針《SORP》。根據英國FSA表示,制訂FRS第27號的其中一項目的在於先取用IFRS的Phase II一部分作為準則,因此FRS第27號處在一個與IFRS第4號和Phase II的過渡階段。

根據 FRS 第 27 號,對於英國 FSA 合理 (Realistic)評價所適用的公司,其 財務會計在一定調整後也應使用此種負債評價<sup>22</sup>,此外揭示類似單位資產與負 債情況的資產報告書也被導入。

<sup>&</sup>lt;sup>20</sup> 將相近的契約群組或是個別契約的過往營運收支餘額視爲負債額的做法,由於在英國並不保證其解約返還金,這也是 AWP 商品之所以增加的背景原因。

<sup>&</sup>lt;sup>21</sup> 此指將營業保險費扣除將來分紅時預定返還的部分。但由於精算人員裁量權的擴大以及不透明的地方,此法飽受外界批評。另外,英語中的純保險費(Net Premium)與日本的平準純保險費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sup>&</sup>lt;sup>22</sup> 由於 FRS 第 27 號並無相當於監理會計中雙重 Peaks 的規定,因此遵行財務會計上的合理 (Realistic)評價。從監理會計來的調整項目包括有;排除將來紅利負債中股東紅利的部分;排除新契約的遞延費用;加計紅利基金中不分紅保單的有效契約價值資產等。



根據 1985 年公司法《附表 9A》的規定,關於有價證券的資產評價,上市股票使用市場價格,上市債券則使用市場價格或是攤余成本<sup>23</sup>。相對於此,2004年 12 月採用 IAS 第 39 號原則所公布的 FRS 第 26 號(金融商品),則僅適用於《附表 9A》選擇以市場價格作為債券評價的公司<sup>24</sup>身上。如此一來,此類公司被承認可以處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投資(攤余成本),但從現行價值的會計原則來看,此舉被認為是開倒車。此外與 IFRS 相同者,英國壽險所販賣的商品中,不符合保險契約定義的商品也須適用 FRS 第 26 號規定。但由於保險契約適用監理會計規定,會造成兩者的會計處理方式有所差異。

# 3. IFRS 對英國壽險業的影響

所有的英國保險公司都必須遵守,英國 FSA 所要求的監理會計以及會計法 上所要求的財務會計規定,但關於財務會計,只要選擇符合 IFRS 或是英國 GAAP 的其中一個即可<sup>25</sup>。另外,ASB 提議在 2011 年以前,除了小型保險公司 與保險合作社之外,所有的保險公司都要課予符合 IFRS 規定的義務,但現階 段並未加以強制。

由於英國的會計制度和 IFRS 在思考理念上接近,接軌的速度較快,IFRS 和其國內的 GAAP 在實質上並無太大差別。與監理會計相同的是,財務會計以現行價值評價大部分以買賣為目的持有的有價證券,再將評價差額認列為收益,而 FRS 第 26 號僅變更對於以持有為目的的有價證券評價方式,因此受導入的影響將較為有限。

假設所有公司皆適用 IFRS,預估受影響較大的應該是在《附表 9A》中採用歷史成本法的相互公司。但是除了 EU 指令的自有資本要件之外,既已課徵遵守 ICAS(個別資本適足性準則;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sup>26</sup>公平價值的自有資本管理義務,被認為對導入公平價值基礎已具有一定之準備。

觀察 2002 年英國壽險商品的保費收入分布,稱為連結型商品的變額、儲

<sup>&</sup>lt;sup>23</sup> 使用攤銷成本時,須先計算分期償還法(Amortization)與累積法(Accumulation)的攤余額,然後在明細表附件中揭露帳面價格與償還額之間的差額。

<sup>&</sup>lt;sup>24</sup> 在 1985 年的公司法上,選擇用歷史成本法評價債券的未上市公司,可以繼續使用該方法。 雖然 ASB 提案將 FRS 第 26 號擴大適用至所有公司,不過該案最後被廢棄。

<sup>&</sup>lt;sup>25</sup> 根據 ABI 表示,在 IFRS 任意適用的情況下,事實上很多公司僅遵照該國 GAAP 編製財務報表,但有一兩家公司例外,它們自發性地採用 IFRS 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sup>&</sup>lt;sup>26</sup> 意指從 2005 年 1 月開始,以英國第二支柱地位(監理上的審查)導入的自有資本準則。各保險公司先特定自家公司的風險,接著施行應變各風險的壓力測試(Stress Test) 與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然後再將評價妥善性資本水準的 ICA(個別資本評估; Individual Capital Assessment)提交給英國 FSA。英國 FSA 據此發布 ICG (個別資本綱要; Individual Capital Guidance)。ICAS 乃是一種將來型的數理模型,資產與負債用公平價值評價以及推算未來的損失後,以必要的資本分攤,此與 Solvency II 的想法接近。



蓄性保單佔有 63%;將每年分紅一次的部分,以每日換算的方式反映在單位價格上,要保人得以每日掌握自己的持有分,像這樣的 AWP(積存型分紅保險;Accumulating with-Profits)占有 17%;以上兩種商品佔了分紅保單的將近 9 成;不分紅保單則佔有 18%。沒有解約返還金或是與資產額分(Asset Share)連動的結構,皆與過去法的合理 (Realistic)評價融合性甚高。以將來法為基礎的 Phase II 是否仍會採用 IFRS 第 4 號的評價法,目前尚不明確,有可能需要進行技術上的應變工作。話雖如此,但與其他國家的商品結構相比,其影響層面還是有限。

此外,英國 FSA 除了監理會計之外,亦要求提供財務會計基礎的相關數值。但為因應保守性原則,此時需做部分調整<sup>27</sup>。例如,在使用公平價值的選擇權裡,排除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評價;在確定給付的年金制度中,排除因精算上的假設變動所發生之損益等,以上皆是需要調整的例子。身為監理當局的英國 FSA,假使欲一舉解決 IFRS Phase II 內容中有疑慮的部分,預計將會採取上述相關的應變措施。

# IV 法國的情形

# 1. 法國壽險業的財務會計(GAAP)

法國的會計制度並沒有如同英國一樣,區分成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一般會計準則規定於一般會計方案(Plan Comptable Général)中,關於保險公司的會計準則則適用法國保險法、商法、或是總統、首相所制訂的命令等政令。

關於責任準備金的評價,其積存方式是用鎖定法(Lock In),至於貼現率則是以精算保險費時所使用的基礎利率<sup>28</sup>為原則。法國保險法第 A132-1 條設有基礎率的上限<sup>29</sup>。採取與市場利率相比較為保守的基礎利率評價方法,當利率上升時不變動,利率下滑時則須積存追加的準備金。除此之外,另外訂有醵出金(Deposit Floor),而且不允許有責任準備金低於解約返還金的情形出現。

法國 GAAP 除了對責任準備金的評價規定保守之外,根據第 R332-19 條及第 R332-20 條,對於保險公司所持有資產,亦採取保守的歷史成本評價(或者是

<sup>&</sup>lt;sup>27</sup>如果是銀行的話,還得要加上,將積存在資本科目的衍生性商品損益評價除外(Cash Flow Hedge),再評價可出售債券的取得成本或是償還成本等,另外現行價值評價的限定調整也包含在內。據說正在檢討保險公司是否也要適用。但是,對於用歷史成本法再評價可出售債券的做法,亦有聲音要求檢討,今後是否仍會維持並不清楚。

<sup>28</sup> 但是關於儲蓄性商品的話,則以保證利率做爲貼現率。

<sup>&</sup>lt;sup>29</sup> 在法國保險法第 A132-1 條訂有基礎利率的上限,期限在 8 年以上者,取 3.5%與過去一年國債平均利率的 60%相比較低者;期限未滿 8 年者,基礎利率則不得超過過去 6 個月國債平均利率的 75%。



較低價評價)方法。具體來說,國債等可償還之有價證券以償還成本評價,股票等其他的有價證券則以取得成本作為評價基礎。可償還之有價證券以外的資產,當市場價格合計低於取得成本合計,且持續進行的情況下,得扣除折舊專款。

### 2. IFRS 對法國壽險的影響

法國和英國迥異,法國 GAAP 的保守內容與監理會計目標一致,與 IFRS 在會計思考邏輯上完全不同。法國的保險公司,首先編製使用於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上,符合法國 GAAP 的財務報表。之後,被要求須符合 IFRS 的上市股份公司或者是相互公司集團,其合併財務報表另外適用 IFRS 規定。未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任意適用的情況下,一般並不依 IFRS 製表。但是在法國,亦有數家相互公司共同以集團方式經營的例子,此種情形下,則負有編製符合 IFRS 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competes combinés)<sup>30</sup>義務。此外,稅務雖與財務會計連動,但因 IFRS 不適用於個別公司的單一財務報表,是故 IFRS 並無直接的影響。

但由於 IFRS 是以 Solvency 目的做為評價基礎,因此 2012 年一旦導入 Solvency II,幾乎所有的保險公司都會面臨 IFRS 的影響。現在法國的邊際清償能力(Solvency Margin)<sup>31</sup>規定,並非對應於風險特性,乃是以 EU 壽險 Solvency 指令(2002/12/EC)做為制訂依據。

法國傳統上強烈認為應該運用保守的責任準備金評價,來對將來應支付的債務做最大限度抵補。雖然自有資本的次要性色彩甚強,但受公平價值評價的影響,預估重心將會從責任準備金轉向自有資本。例如在國際間拓展事業的AXA集團,受到來自股東對於確保財務透明性以及資本政策效率性的要求,已經揭示了採用內部模型的公平價值基礎做為管理,以及採取市場整合的MCEV等應變措施。像AXA這樣的公司被認為尚較容易因應此種變化,但其他公司可能就會面臨系統性改變的實務問題。

2005 年法國壽險市場的新契約保費收入中,儲蓄性商品約占 8 成,其中

<sup>&</sup>lt;sup>30</sup> 例如 AXA 除了 AXA SA 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外,尚須編製包含 AXA SA 最大股東 Mutual AXA 相互公司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且皆須依據 IFRS。

<sup>31</sup> 其計算方式如下: 數理準備金【包含再保險部分】的 4%×(前年度的數理保證金【扣除再保險部分】)÷(前年度的數理保證金【包含再保險部分】 [條件爲 85%以上])

<sup>+</sup> 危險保險金【包含再保險部分】的 0.3%(但是保險期限爲 3 年以下的短期死亡保險者,爲危險保險金額的 0.1%,保險期限超過 3 年、5 年以下的短期死亡保險者,則爲 0.15%)×(前年度的危險保險金【扣除再保險部分】)÷(前年度的危險保險金【包含再保險部分】〔條件爲 50%以上〕)



80%為歐元計價的分紅保單,20%為投資型商品的變額保險。此外,另訂有解約返還金的規定,與責任準備金的關係<sup>32</sup>也受到限制。從其商品結構來看,導入公平價值評價的影響將會比英國來的巨大。由於儲蓄性商品的比例頗多,適用 IAS 第 39 號而非 IFRS 第 4 號規定的事例不少,關於金融商品的準則動向將益形重要。

另外 ACAM(法國保險監理委員會;Autorité de Contrôle des Assurances et des Mutuelles)為確保集團全體的財務健全性,亦要求提交合併或連結基礎的財務報表。此時雖以 IFRS 為基礎,但從確保保守性原則的觀點來看,仍然要求一定的修正。修正範圍也比英國來的廣泛,諸如商譽、年金債務以外,還要求提交以法國 GAAP 為基礎重算的數值。這個反映出法國監理當局,在 EU 層級尚處於意見調整的階段中,雖然允許公平價值評價,但仍然堅持保守價值的觀念。只是這並未及於一般目的的財務報告,僅止於提交給監理官專屬的追加財務報告層次,並未向一般大眾公開。

### V 德國的情形

# 1. 德國商法典的修正

2007年11月,德國聯邦法務部提出與IFRS接軌相關的商法修正議案--德國會計準則現代化法(「BilMoG」),歷經若干修正後,2008年5月內閣會議通過該案。此次乃是1980年代以來力求德國會計準則現代化以及適應EU規定的商法大修正,透過改革商法中所規定的德國基準,以及改善商法中的決算報告書,達到遵循德國準則的財務報表能夠繼續維持並且充分地代替IFRS使用的目的。與認列、揭露、評價相關的選擇權皆被廢止,在德國會計中居支配地位的保守主義漸次消失,修正的方向逐漸向IFRS靠攏。但是包含IFRS所未規定的救濟措施,雖說是接軌,仍有許多與IFRS內容相異之處。此外,可能紅利額度的計算、以及稅法上課稅對象利益計算的基準,與此相關的會計準則思考邏輯並未改變。

#### 2. 德國壽險業的財務會計(GAAP)

德國的會計制度並不區分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由德國會計準則制定機關 決議,以商法形式制訂;但其他方面,如股票法、保險監理法、規範保險公司 外部會計的政府行政命令也一併適用。

頁 15/22

<sup>32</sup> 被允許解約的商品,其解約價額與以死亡保險金爲上限的數理準備金相同,數理準備金必須爲以不考量新契約費用方式所計算價額的 95%以上。早期解約扣除額,只能用不考量新契約費用的數理準備金計算,認定數理準備金的 5%爲上限至 10 年爲止。



如此一來,保險公司為了繼續且確實地履行保險契約義務,必須提存依合理商人判斷的保險技術準備金(德國商法第 341e 條第 1 項)。其中,評價責任準備金(德國商法第 341f 條、保險計算書命令第 25 條、責任準備金命令)要盡可能地依將來法計算。責任準備金的計算,則須採用齊爾摩式(Zillmerized)等較為適切的數理手法,並提存與保險契約風險相稱的適當安全準備金。積存方式採用鎖定法(Lock In),貼現率則使用計算保險費時的基礎利率。但是根據德國保險監理法第 65 條第 1 項的規定,BaFin(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Die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所制訂的責任準備金命令設有利率的上限 33。此乃比市場上無風險利率(Risk Free Rate)更低的水準 34,是極為保守的評價方式。是故若以公平價值評價的話,責任準備金將會大幅減少。此外,根據責任準備金命令,齊爾摩式(Zillmerized)的比率不得超過總保險費的 40%。

在資產方面,德國區分以買賣為目的持有的流動資產,例如股票、付息債券等的有價證券,以及以長期持有為目的的固定資產,此規定在德國商法修正後也未改變。

原先,流動資產的有價證券適用低價法,亦即以取得價格為限度的金融商品現行價值評價(德國商法第 225 條第 1 項第 1 號、第 341b 條),但為了接近IFRS,導入了現行價值評價。如同 IAS 第 39 號中以買賣為目的持有的有價證券一樣,今後比取得價格高的未實現利益皆須計算其收益。但是因為所得稅法上流動資產的評價,規定取得成本與製作成本是價額的上限,所以解釋上並不影響稅法的利益計算。

此外,持續有助於事業經營的有價證券被視為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sup>35</sup>(德國商法第 341b條)評價。但是被認為價值持續減少的時候,負有辦理扣除折舊專款的減損處理義務(德國商法第 253條第 2項第 3段)。另外,在固定資產價值暫時減少的情況下,僅限金融商品有選擇是否辦理減損處理的權利(德國商法修正案第 253條第 4項)。IAS 第 39號只允許股票採用現行價值評價,但德國的 GAAP將長期持有的股票視為固定資產,得適用成本法<sup>36</sup>評價。

金融商品的分類判斷在有價證券取得時進行,取得時沒有賣出意思者,不

<sup>33</sup> 但是記名債券、有擔保借款、其他的一部分債券,可以用面額評價。此外,當取得成本低於(高於)面額時,將差額列入資產側(負債側),分配到償還日的剩餘時間裡加以攤平。(德國商法第 341c 條)

<sup>34</sup> 德國最低保證利率的變化以及德國壽險的資產運用情形,可參考以下文章:心光勝典,2008年9月,<德國壽險資產的運用動向>,《生命保險経営》,第76巻第5号。

<sup>35</sup> 然而,投資型商品等的投資信託財產則遵守保守原則,依現行價值評價。

<sup>&</sup>lt;sup>36</sup> 爲了能夠將買賣目的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目的使用,實務上採取先賣出再買入以成本 法評價新的衍生商品。



得在事後以現行價值評價。與此相反,以現行價值評價的有價證券亦不得更改 其分類為成本法<sup>37</sup>。

# 3. IFRS 對德國壽險的影響

在德國諸如 Allianz 等的上市控股公司、或是旗下持有上市公司的相互公司等的合併財務報表須遵循 IFRS(但保險負債則為美國 GAAP);但另一方面,個別公司的單一財務報表則遵循德國 GAAP 規定。

# (圖 2) 德國導入公平價值評價法所造成影響 (概念圖)

總資產負債表法 傳統法 (Sovency II公平價值) (Solvency I 保守的) 可利用資本 SCR 要求資本 MCR (=風險量) 4. 线点效果 邊際 (Margin) 資產 (公平價值評價) 資產 (保守評價) 責任準備金 (保守評價) 責任準備金 (公平價值評價) 最佳推算

資料來源:原作者製表

2008 年的德國商法修正案,包括允許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 IFRS,連接基礎也試圖減輕 IFRS 對上市公司所造成的勞力與費用負擔。然而,為了制

<sup>&</sup>lt;sup>37</sup> 受德國保險監理法「低於國債平均利率的 60%水準」規定的限制,責任準備金命令裡訂有 具體的上限,2008年現在,原則上訂為 2.25%。

頁 17/22

原文出處: 大久保亮,2009年1月,<欧州における IFRS の適用状況とソルベンシーへの影響>,《生命保険経営》,第77巻第1号,頁80-111;本中心已取得作者中文授權翻譯,如需引用,請洽本中心。



訂可分配紅利及課稅所得的計算基準,決定課予將德國 GAAP 的資產負債表及 損益表刊登於說明書附件的義務。如此一來,即便選擇 IFRS,也必須編製德國 GAAP 的財務報表。因為德國 GAAP 的數值是處分利益或是稅務等經濟活動的 基礎,而 IFRS 的目的只不過是提供資訊給投資人罷了<sup>38</sup>。

然而,2012年導入 Solvency II 之後,德國在 Solvency 目的上亦會受到 IFRS 的影響。德國的必要邊際清償能力(Solvency Margin)也跟法國相同,以 EU 壽險 Solvency 指令為依據。因為使用公平價值評價的風險(Risk Based)邊際清償能力(Solvency Margin)所造成之影響雖然巨大,但德國保險業界早已進行對公平價值模式的研究,持續進行應變手法的構築與改善。一般來說,責任準備金的減少,會造成可利用資本的增加超過要求資本的增加,如此一來將會使得資本的運用更有效率。另一方面,無法受惠於分散效果或是先進的內部模型的中小企業,估計會因 Solvency II 的導入而增加負擔。

德國的壽險商品在 2006 年的保費收入中,養老商品約占 4 成,所占比率雖高,但觀察 1995 年到 2006 年新契約保費的商品種類變化,會發現養老保險、定期保險等傳統型商品逐漸減少,而年金、變額商品則呈現增加的趨勢。 1995 年占 10.8%的年金,到了 2006 年變成了占有 27.7%的熱賣商品。1995 年僅占 3.3%的投資型商品,到了 2006 年超越養老保險,大幅增加為 19.6%。本來,解約返還金並非責任準備金,乃是用以計算保險的現行價值。但隨著 2006 年德國保險契約法的修正,最低解約返還金<sup>39</sup>被認可,預期將會對公平價值評價產生影響。此外,因未分紅保單的比率甚高,IFRS 議題中關於未來紅利負債、未處分之分紅餘款等的處理將會特別重要。

德國保險業界、監理當局對公平價值評價採取接受的態度,但德國監察法人則維持懷疑的立場。從監察的立場來看,擔憂計算基礎的欠妥以及評價基準的任意,對允許保險公司將所持流動資產分類的做法認為應當慎重考慮。責任準備金的評價也應當與其他服務契約做整合,主張不該反映沒有信賴性的要素。此外,德國監察法人還提議,不要立即反映利率等假設的變動,先計算得以將公平價值正當化的一定範圍,再將評價收納在該範圍內,不認列評價差額的做法<sup>40</sup>。更對將未實現利益反映在可能紅利利益與稅務上的做法表示擔心。

<sup>38</sup> 一直以來皆允許以揭露目的使用 IFRS 於個別財務報表上,但在實務上並不普遍。編製兩種決算報表所需花費的勞力,其實並沒有什麼差別。

<sup>&</sup>lt;sup>39</sup> 以德國保險監理法上最高齊爾摩式(Zillmerized)償還率所計算的新契約費用、手續費平均分攤在契約最初的 5 年內,依此算出的責任準備金做爲法定最低解約返還金,並且認定未清償的新契約扣除費用無效。

<sup>&</sup>lt;sup>40</sup> Stefan Engeländer and Joachim Kölschbach, *A Reliable Fair Value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The Geneva Papers, 2006.



現行的德國會計制度反映出此等會計師的想法,一般認為今後對 IFRS 的接軌將僅會局限在一部分。

# (表 3) 英國、法國、德國壽險的資產負債評價

資產評價	負債評價
監理會計(SAP)	監理會計(SAP)
■ 現行價值(但如果市場價格	
不存在的話,則使用模型評	評價的雙重 Peaks 方式
價)	○承認過去法
	○採用純保險費方式
	○ 適當的保證、選擇權評價
	[調整分紅資本的總成本部分,
	積存方式採用無鎖定法(Lock
	Free),但以鎖定法(Lock In)為法
	定會計的最底限評價。]
財務會計(GAAP)	財務會計(GAAP)
• FRS 第 26 號 ≒ IAS 第 39 號	• FRS 第 27 號 ≒ 合 理
○以買賣為目的之證券現行	(Realistic)評 價
價 值 (P/L 認 識)	[在監理會計的合理(Realistic)
○ 可出售之債券現行價值(僅	評價中,對下述項目,進行一定
B/S)	的調整:排除將來紅利負債中股
○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之債	東紅利的部分、排除遞延的新契
券償還成本	約費用、加計紅利基金中不分紅
[在 1985 年公司法(附表 9A)中,	保單的有效契約價值資產]
選擇以償還成本法評價債權的未	
上市公司,繼續適用原方法]	
財務會計(GAAP)[=監理會計	財務會計(GAAP)[=監理會計
(SAP)]	(SAP)]
○ 可償還之有價證券(國債	○ 鎖 定 法 (Lock In)( 齊 爾 摩
等)償還成本	式; Zillmerized)
○ 其他之有價證券(股票等)	· ·
取得成本	<ul><li></li></ul>
[市場價格低於用取得成本評價	為 8 年以上者取 3.5%與
之資產合計者,得扣除折舊專款]	
【◆貝性口引有'付扣你们售等級】	四云 中國頂下均利平的

### 頁 19/22



資產評價	負債評價
	60%相比較低者;其他過
	去 6 個月國債平均利率的
	75%)
	○ 不允許有責任準備金低於
	解約返還金的情形
財務會計(GAAP)[=監理會計	財務會計(GAAP)[=監理會計
(SAP)]	(SAP)]
○ 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固定	○ 鎖定法(Lock In)(齊爾摩式
資產)取得成本或是償還成	(Zillmerized)等較為適切的
本	數理手法)
○ 其他之有價證券(流動資	○ 基礎率有上限(依據德國保
產)現行價值(P/L 認識)	險監理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
[固定資產的現行價值低於取得	定,BaFin 的責任準備金命
成本且屬持續性質者,得扣除折	令訂為2.25%(2008年現在)
舊專款]	○ 齊爾摩式(Zillmerized)的比
	率有上限(總保險費的 40%
	以下)

【資料來源:原作者製表】

#### VI 結語

過去在歐洲,支持現行價值評價的英國,與反對現行價值評價的法國、德國意見分歧。英法兩國的會計思考邏輯差異,甚至有人認為可以追朔到 11 世紀日耳曼人的投降時代。此外在德國,以伴隨 2001 年 911 事件而來的股市崩盤為契機,保險業界成為導入成本法評價長期持有股票的原動力。

然而,2005年1月之後,EU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強制適用 IFRS 規定,預期 2012年實施的 Solvency II 亦將採取以 IFRS 為基礎的公平價值評價方式,有鑑於此,EU 會員國的立場開始妥協。面對伴隨 IFRS 第 4 號導入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評價不相配問題,以及 Solvency II 完成前須明確化保險負債的評價基準問題等,在尋求 Phase II 的早日完成之際,不僅需要 EU 行使對 IASB 的影響力,還需要監理當局透過 CEIPOS、業界透過 CFO 論壇,整合 EU 內部意見之後加以推動。

關於公平價值基礎的會計、清償能力的導入,EU 會員國的業界、監理當

#### 頁 20/22



局基本上皆予以支持,但因為與現行制度的差異,導致其影響廣泛,甚難整合 出具體的應變措施。

英國既已先導入類似的方法,IFRS、Solvency II 的導入影響以技術性差異的應變、公司治理為主。英國國內也期望能夠建置以 IFRS 為基礎的統一制度。

法國、德國則從現行保守的責任準備金評價制度開始改變。期待能為資本帶來效率性的運用,是其接受公平價值的背景原因。換句話說,在自有資本基準的嚴格化以及資本有效運用的需求下,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為了將商品設計、資產運用的影響減至最小,資產負債評價的保守性,似乎是必須加以排除的地方。另一方面,雖然 IFRS 的使用僅限於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提供投資人市場整合的資訊,然而將個別公司的單一財務報表,規定適用於該國國內的 GAAP,排除對可分配紅利與課稅對象金額的影響,以確保監理目的的保守性作法也值得注目。

日本也正在討論導入 IFRS、公平價值基礎的清償能力制度。以公平價值考量清償能力的新觀念,與既有規定要件為出發的舊觀念,兩者存在根本上的差異。在各種層面的影響分析上,EU 的情形將值得我們參考。

# 【主要参考文獻】

-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FORM THE COMMISS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 the operation of Regulation (EC) No 1606/2002 of 19 July 2002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pril 2008.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Handbook, May 2008.
- IAIS, Preliminary Views on Insurance Contracts, November 2007.
- Direction des Affairs Economiques, Financières et Internationales, Rappel des règles comptables de dépréciation dactifs, October 2007.
- ABI, ABISTATEMENT OF RFCOMMENDED PRACTICE ON ACCOUNTING FOR INSURANCE BUSSINESS (SOPR), December 2006.
- Karel Van Hulle, Aims and General Outlines of Solvency II, 2006.
- Stefan Engeländer and Joachim Kölschbach, A Reliable Fair Value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The Geneva Papers, 2006.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Implications of a changing accounting framework, April 2005.
- European Commission, Framework for Consultation on Solvency II, July 2004.



- CEIOPS,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IAS/IFRS Introduction for th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September 2005.
- 心光勝典,2008年9月,<德國壽險資產的運用動向>,《生命保險経営》,第76卷第5号。
- 來住慎一,2008年7月,<國際保險監理規定的近來動向>,《生命保險經營》,第76卷第4號。
- Ernst & Young , 2008 年 6 月 , < 德 國 會 計 準 則 現 代 化 法 Bilanz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BilMoG)>。
- 日本精算學會國際基準實務小組,2008年3月,<歐洲新 Solvency 規定的量化影響評估調查(QIS3)概要以及日本實務課題研究報告>。
- 日本生命保險協會調查部,2008年3月,<各國人身保險事業的監理體制(德國)>。
- 重原正明,2007年11月,<保險國際會計準則:現況與課題>,《生命保險經營》,第75卷第6號。
- 川崎智久,2007年7月,<導入歐洲新 Solvency 規定的量化影響評估調查動向>,《生命保險經營》,第75卷第4號。
- 日本生命保險協會調查部,2007年7月,<各國人身保險事業的監理體制(法國)>。
- 藤井秀樹,2006年9月,<EU會計準則的等效性評價與我國制度性的應變</li>
- 荻原邦男,2005年,<各國人身保險負債評價的變化(一)>,《日本生命基礎研究所所報》,Vol40。
- 青山麻里,2004年1月,<英國分紅保單的新開展>,《生命保險經營》,第72 卷第1號。